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削減股份溢價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根據公司法第46條向股東提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之股份溢價帳目金額約為385,022,000港元，累積虧損約為150,401,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及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股份溢價帳目金額(此金額約385,022,000港元)，將削減用作彌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約150,401,000港元)及餘額(此餘額約234,621,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帳。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透過削減股份溢價減少本公司之累積虧損，將能令董事會在認為適當之時，使本公司能在未來更靈活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涉及之開支外，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及(ii)董事確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削減股份溢價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債項。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得履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後)舉行當日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削減股份溢價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之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而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帳中約385,022,000港元之全數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祝維沙
主席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